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11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国祯环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股）	增持后持股（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炜	董事长	68,000	0.0257%	0	68,000	0.0257%
王颖哲	副董事长	20,000	0.0076%	1,500,000	1,520,000	0.5743%
李燕来	董事/董秘	10,000	0.0038%	0	10,000	0.0038%
崔先富	财务总监	10,000	0.0038%	0	10,000	0.0038%
侯红勋	总工程师	10,000	0.0038%	0	10,000	0.0038%
刘端平	副总	15,000	0.0057%	750,000	765,000	0.2890%
孟平	副总	10,000	0.0038%	750,000	760,000	0.2871%
贺燕峰	副总	10,000	0.0038%	750,000	760,000	0.2871%
陈会武	副总	10,000	0.0038%	750,000	760,000	0.2871%

王淦	副总	10,000	0.0038%	750,000	760,000	0.2871%
合计	--	173,000	0.0654%	5,250,000	5,423,000	2.0489%

此外公司董事刘小刚先生通过其配偶吴莉娜女士账户增持公司4,000股；公司副总经理韩洪彬先生通过其配偶姚红女士账户持有公司14,800股。

三、其他说明

1、以上人员及其配偶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以上人员及其配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